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3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